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124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一批) 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5〕278 号）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转移支付资金 5566 万元，其中：榕城区 2659 万元、揭东区 2907 万元。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

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6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群体的抚恤和生活补助。二是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

三、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

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六、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66	
	其中:中央补助		5566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约3.5万人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提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效果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满意度	≥95%